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(政策性產業)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		
課程名稱	Python 與 AI 影像辨識應用班第02期			
上課地點	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635電腦教室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報名			
訓練目標	訓練目標: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目的在辦理各種教育學習活動與課程，期能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知識技能以及文化水準。並能持續結合本校各系所特色與資源，開發多樣化與豐富的課程，以滿足社會多元學習的需求。 學習成效:學習後可從事 Python 程式設計開發人員、文字辨識系統技術工程師、AI 電腦視覺工程師等應用相關專業工作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	時數
	2023/10/14	星期六	09:00~12:00	3
	2023/10/14	星期六	13:00~16:00	3
	2023/10/21	星期六	09:00~12:00	3
	2023/10/21	星期六	13:00~16:00	3
	2023/10/28	星期六	09:00~12:00	3
	2023/10/28	星期六	13:00~16:00	3
	2023/11/4	星期六	09:00~12:00	3
	2023/11/4	星期六	13:00~16:00	3
招訓方式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資格條件:對 Python 語法有基本認識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	依規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請學員先至台灣就業通網加入會員後，再至在職訓練網報名，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。接獲本校通知(電話或E-mail等方式)，需7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件者，方屬完成報名。如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名額將依序遞補。			

業 程 序	
是否 為 iCAP 課程	☐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 標章證號： ☒ 否
招 訓 人 數	20人
報 名 起 迄 日 期	112年9月14日至112年10月6日
預 定 上 課 時 間	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4日（星期六） 每週六9:00-16:00上課，共計24小時
授 課 師 資	陳泓勳 助理教授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;經歷: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助理教授;專業領域:程式設計
教 學 方 法	☒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☒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
費 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39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390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\$351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878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 費 辦 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 明 事 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

	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劉素梅 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2529 電子郵件：viona@nycu.edu.tw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桃竹苗分署】 電話：03-485-5368 分機：1351 傳真：03-475-2584 https://thm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